**关于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评估安排情况说明及要求**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北工业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4〕197号）和《河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方案（试行）》（校政字〔2014〕234号），结合前期评估工作经验，现将本学期课程评估工作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参评课程范围**

本学期参评课程范围是《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综合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由本学院在本学期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核心课程、特色课程。

理论课程及相应的实验课、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一同参评。

原省级精品课程、校级立项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均视为合格课程。

**二、评估安排**

本学期课程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1、准备阶段（9月中下旬完成）

学院成立院评估工作小组和院评估专家小组；学校为每个学院分配至少1名评估秘书协助评估专家工作；学院选拔参评课程并填写《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参评课程一览表》（附件1），并制定《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工作计划及安排》（附件2）和《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集体评估活动计划及时间安排》（附件3），于指定时间上报本科生院备案。

2、自我评价阶段（2016年10月上旬完成）

各参评课程负责人组织本课程任课教师(即近三年承担该课程教学工作并能提供教学任务书的教师)，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收集整理课程教学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参考材料清单见附件4）。

3、评估材料形式审查阶段（2016年10月中旬完成）

学院评估工作小组协助评估组秘书，对各参评课程整理的材料进行形式检查，形式检查未通过者不予参加本次合格评估。

4、评估实施阶段（2016年11月中旬完成）

评估专家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方案（试行）》规定要求，召开专家组工作会、听课、实地考查、召开评审会议、现场材料审阅、召开专家闭门会议和评估意见反馈等各项评估活动。

5、总结阶段（2016年11月下旬完成）

评估结束后，学院总结评估工作，形成《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课程合格评估工作总结》（附件5）；汇总整理评估过程材料，为每门参评课程建立课程评估档案，备查。

**三、评估专家组构成及相关说明**

1、学院成立１个课程合格评估专家组，由学院选派专家5人（含组长），专家组组长由学院指定；学院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评估专家，原则上应为高级职称。

2、学院评估专家组长应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组成员进行课程评估各项工作；学院与评估专家组长协商参评课程各评估环节安排和时间节点。

3、本学期不再为学院选派校评估专家，原校评估专家另有任用,学院选派评估专家请避免和附件6中原校评估专家名单重合。

4、为保证评估质量和评估水平，本学期学院评估课程数量在2至4门为宜。对达不到要求的课程，经专家组长同意，可中止评估工作。

5、学院评估专家组组成后，学校将对评估专家组长进行课程评估业务培训。

**四、评估工作要求**

1、参评学院

负责本学院评估工作的组织、统筹和规划，把握好评估进度；负责组织本学院评估专家小组和参评课程教师进行相关文件学习和相关评估工作安排；协助参评课程教师搜集相关佐证材料；配备专人记录每次课程评估活动，整理文档资料；学院进行集体评估活动时需提前２天在学院主页发布相关集体评估活动通知。

2、参评课程

各课程负责人要如实、客观撰写自评报告，提供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参评课程任课教师须参与评估过程。

3、评估秘书

协助参评课程教师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形式审查；协助评估专家工作；参与指定学院每次集体评估活动。

4、评估专家

实施各项评估活动和学院评估整改情况检查；开展集体评估活动时，评估专家不少于5人；每位评估专家对每门参评课程听课至少1次，所有任课教师至少被听课1次；评估专家要参与每门课程的评估全过程，并给出评估结论及意见，专家组长汇总后，形成明确的评估结论及评估意见。

**五、关于参加优秀评估课程申报**

本学期正在开设的原省级精品课程、校级立项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015年秋季学期及以前已评估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参加本学期优秀评估。

学院负责审核和把关申报课程质量，组织相关课程教师，对照优秀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遴选出符合申报优秀评估条件的课程，并择优推荐1门参加本学期优秀评估。

最终由校优秀评估专家根据自评报告填写质量，遴选2至4门课程参加本学期优秀评估，自评报告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不给予修改和调整机会。

**六、其它要求及说明**

1、参评学院材料提交时间：

9月20日前，上报本学期《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参评课程一览表》（附件1）、《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工作计划及安排》（附件2）、《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集体评估活动计划及时间安排》（附件3）电子版本发至指定邮箱。

10月10日前，提交参评课程《自评报告》、《教学大纲》、《授课进度计划表》、《本学期实验计划课程表》电子版本，学院汇总后发至指定邮箱。

11月21日前，各学院提交《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课程合格评估工作总结》（附件5）。

2、参评课程在学校评估周期内未完成评估活动，按无效评估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方案（试行）》要求执行，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联系人：郭连生；电话：60436947；邮箱：jiaoyanke8443@126.com。

附件：

1、《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参评课程一览表》

２、《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工作计划及安排》

３、《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集体评估活动计划及时间安排》

４、《参评课程佐证材料参考清单》

５、《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工作总结》

６、原《校评估专家人员名单》

本科课程、专业建设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9月6日